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上一年度，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张复生

郑秀峰

赵虎林

2023年3月16日